

表现性评价在初中道德与法治教学中的运用

王毅

(桂林市第十七中学 广西 桂林 541002)

摘要: 在介绍表现性评价的概念和特点的基础上,分析初中道德与法治教学现状,论述传统评价方法的不足,提出表现性评价在初中道德与法治教学中的应用方案,包括设定评价目标与标准、选择评价方法、规定评价流程以及结合课堂活动和社会实践开展评价等,指出表现性评价在初中道德与法治教学中的应用效果,涵盖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引导学生积极参与教学活动、培养学生正确的“三观”和法治意识、激发教师教学热情与创新意识等。

关键词: 表现性评价;道德与法治;情感态度;社会交往能力

初中道德与法治教学是塑造学生品德与法律意识的重要手段,而如何有效评价道德与法治课程教学效果一直是教育界关注的焦点。本文探讨如何运用表现性评价提高初中道德与法治教学的质量,旨在优化初中道德与法治教学,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

一、表现性评价概述及其意义

表现性评价作为一种教育评价方法,关注学生的实际行为和表现,强调通过观察、记录和分析学生在真实情境中的表现来全面评价其学习成果、能力和品德。相对于传统的标准化测试和考试评价,表现性评价更注重学生的学习过程、思维能力、情感态度、社会交往等方面,使教育评价更贴近学生的实际学习情况,更有助于激发学生的学习潜能,促进其全面发展。

(一) 强调学生实际表现

在道德与法治教学中,传统的评价方法通常偏向于对学生掌握书本知识程度的考查,而缺乏对学生实际道德行为的评价。通过表现性评价,教师可以通过观察学生在学校和社会中的行为表现,了解学生在道德方面的真实情况,从而更全面地评价学生的道德水平。比如,通过在课堂上组织道德行为观察活动,教师可以观察学生在集体活动中是否尊重他人、是否遵守规则等,从而评价他们的道德素养和行为表现。

(二) 强调学生思维能力和创造性

初中道德与法治教学不仅仅是要传递正确的价值观念和道德准则,更重要的是培养学生的道德判

断和决策能力。通过表现性评价,教师可以观察学生在道德决策中的表现,了解他们是如何考虑道德问题、通过怎样的思考过程作出决策的。比如,教师可在班级中开展伦理案例讨论,让学生就道德困境进行深入思考和讨论,以观察学生在辩论中的逻辑思维能力和道德判断能力。

(三) 强调学生情感态度和社会交往

道德与法治教学的目标不仅是使学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念,更重要的是使他们成为具有责任感和社会意识的公民。通过表现性评价,教师可以观察学生在团队合作、互助关爱等情境中的表现,了解他们的情感态度和社会交往能力。比如,在社会实践活动中,教师可以观察学生对于社会问题的关注程度和参与度,从而评价他们的社会责任感。

(四) 提供个性化的反馈和指导

每个学生的发展状况和学习需求都是不同的,传统的标准化评价难以满足个性化教育的要求。通过表现性评价,教师可以根据学生的实际表现和发展情况,提供个性化的反馈和指导。比如,在学生展示自己的道德创作作品后,教师可以就每名学生的表现进行具体分析,指出他们的优点和需要改进的地方,并给予相应的建议和支持。

总之,表现性评价在初中道德与法治教学中具有重要作用。它关注学生的实际表现,强调学生的思维能力和创造性,注重学生的情感态度和社会交往,同时可促使教师为学生提供个性化的反馈和指导。通过表现性评价,教师可以更全面地了解道德与法治课程教学效果,为学生提供更有有效的教学支持,促进学生全面成长^[1]。

二、初中道德与法治教学现状及其与表现性评价的整合

初中阶段是培养学生正确“三观”、道德观和法治观的关键时期。然而，目前在初中道德与法治教学中存在诸多问题，而表现性评价作为一种新的评价方式，能够帮助教师有效应对这些问题，实现教育目标。

（一）初中道德与法治教学现状

第一，教学内容单一化。目前，初中道德与法治教学过于注重知识的传授，教学侧重法律条文和道德准则的灌输，缺乏对实际案例的分析和讨论。这难以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难以让学生将抽象知识与实际情境联系起来，限制了对学生综合应用能力的培养。第二，缺乏情感教育。道德与法治教育不应仅仅是知识的传授，更应注重对学生情感态度和社会交往能力的培养。然而，现行的初中道德与法治教学往往忽视了情感教育，导致学生在道德问题上缺乏深入思考和情感体验，难以形成积极的情感态度。第三，缺乏互动性和参与性。在传统的教学模式中，初中道德与法治教学缺乏互动，学生往往是被动的知识接受者。这导致学生对教学内容的理解不深入，无法将知识与实际生活联系起来，难以获得全面发展。第四，评价体系单一。现行的初中道德与法治教学评价体系多以考试和测验为主，忽视了对学生综合素养和实际应用能力的评估。这导致学生可能过于追求分数，而忽视了道德品质和法治意识的培养^[2]。

（二）表现性评价与初中道德与法治教学的整合

第一，丰富教学内容，引入实际案例。表现性评价注重学生在实际情境中的表现，故教师可通过引入丰富多样的实际案例，使初中道德与法治教学更具体、生动。学生通过案例分析和讨论，能够更深刻地理解道德和法治知识的应用，培养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第二，融入情感教育，引导情感体验。表现性评价关注学生的情感态度，因此，教师可在教学中融入情感教育内容，让学生分享情感体验，参与情感讨论，培养学生的同情心、责任感等情感素质。这能使初中道德与法治教学更加贴近学生的内心世界。第三，引入互动教学方法，提升学生的课堂参与度。表现性评价需要学生积极参与，因此，教师可以引入互动教学方法，如小组讨论、角色扮演等，以提高课堂的互动性和趣味性。学生在互动

中能够积极地表达自己的观点，增强对道德和法治问题的理解。第四，建立多维评价体系，注重能力培养。表现性评价强调对学生综合素养的培养，因此，教师可在初中道德与法治教学评价体系中引入多种评价方法，如项目作品展示、团队合作评价等。评价重点应从知识考查转移到道德思考、法律应用等综合能力的评估上来，更好地评估学生的整体发展。初中道德与法治教学面临诸多挑战，但通过丰富教学内容、融入情感教育、引入互动教学方法、建立多维评价体系等手段，能够应对相关挑战，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培养学生的综合素养和综合能力，从而为学生的未来成长和社会参与打下更加坚实的基础。

三、表现性评价在初中道德与法治教学中的应用方案

（一）设定明确的评价目标和标准

在初中道德与法治教学中应用表现性评价，首要任务是设定明确的评价目标和标准，以确保评价的有效性和公正性。针对道德教育，目标可以包括培养学生的道德意识、正确的价值观念、责任心等；针对法治教育，可以设定学生对法律的理解、遵守法律的能力、法律意识的培养等目标。评价标准应具体明确，比如学生在课堂讨论中的参与度、对道德困境的反应和解决能力、在社会实践中的行为表现等。

（二）选择适当的表现性评价方法

在初中道德与法治教学中，多样化的表现性评价方法能够促使教师更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表现和发展情况。首先，教师可通过观察对学生进行评价。教师通过日常观察，评价学生在校园和社会实践中的道德行为，从是否乐于助人、是否遵守规则等方面了解其道德品质。其次，教师可应用情境模拟法对学生进行评价。具体来说，可创设道德与法治教学情境，观察学生在情境中的反应和行为，评价其道德决策能力和法律意识。最后，教师可应用案例分析法对学生进行评价。可引入真实或虚构的案例，让学生参与讨论，评价他们的道德判断和法律思维能力。

（三）制定学生参与表现性评价的规则和流程

为了确保表现性评价的有效进行，教师需要明确学生参与评价的规则和流程。第一，明确评价内容和方式，告知学生哪些方面会被观察和评价，让他们清楚评价的重点。第二，鼓励学生主动参与，

让学生了解评价的意义，鼓励他们参与制定评价标准，以提高评价的可信度和学生的参与度。

(四) 结合课堂活动和社会实践开展表现性评价

教师应将表现性评价与课堂活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更真实地观察学生在不同情境下的表现。在道德教育方面，组织学生参与公益活动，观察他们在活动中的行为表现，评价其道德品质和价值观念。在法治教育方面，设计模拟法庭和法律知识竞赛等活动，观察学生在活动中的法律应用能力，评价其法律意识。

(五) 提供个性化的反馈和指导

在表现性评价后，教师应及时提供个性化的反馈和指导，以帮助学生进一步提升自己的能力。第一，肯定学生优点，提出改进建议。对于表现优异的学生，教师应给予积极肯定和鼓励，同时指出其可进一步提高的方面。第二，开展有针对性的指导。针对表现较差的学生，教师应与他们进行深入交流，引导他们理解正确的道德价值观念和法律意识。

通过这一设计方案，可以使初中道德与法治教学更加多样化、实际化，有效地应用表现性评价，从而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为学生的未来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四、表现性评价在初中道德与法治教学中的应用效果

(一) 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表现性评价通过多维度的观察和评价，使教师能够更全面地了解学生的道德品质、法律意识、情感态度和社会交往能力。这有助于教师发现学生的优势和不足，从而有针对性地对学生进行培养和指导。比如，通过观察学生在课堂讨论和团队合作中的表现，可以评价其团队协作能力和社会交往能力，并为学生提供相关培训活动，帮助他们进一步提高相关能力。

(二) 引导学生积极参与教学活动

表现性评价强调学生的实际表现和课堂参与度，使学生在教学中成为积极参与者而不是被动接受者。教师在初中道德与法治教学中采用互动性教学方法，如讨论、辩论、角色扮演等，鼓励学生积极参与课堂教学，增强学生的学习兴趣 and 主动性，激发他们的学习热情。

(三) 培养学生的正确“三观”和法治意识

表现性评价关注对学生情感态度和价值观的培

养。在初中道德与法治教学中应用表现性评价，促使教师通过观察学生在不同情境下的表现，了解了学生的道德判断和决策能力，进而培养了学生正确的“三观”和法治意识，增强了学生对法律的理解和尊重。

(四) 个性化评价促进学生进步

表现性评价强调个性化评价和针对性反馈，在初中道德与法治教学中应用表现性评价促使教师根据学生的表现，提供个性化的帮助和指导，与学生进行面对面的交流，了解了学生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并给予了学生有针对性的指导和帮助，从而促进了学生进步。

(五) 激发教师的教学热情和创新意识

表现性评价需要教师在教学过程中进行观察和记录，这要求教师密切关注学生的表现，对教学过程进行深入反思。这种教学方式激发了教师的教学热情和创新意识，促使他们不断优化教学内容和方法，从而提高了教学质量。

(六) 营造积极向上的学习氛围

通过表现性评价在初中道德与法治教学中的应用，学生在教学中得到了积极的反馈和肯定，感受到自己的努力和进步得到了认可，从而更有动力积极投入初中道德与法治教学活动，这有助于营造积极向上的学习氛围，鼓励学生继续努力。

综上所述，表现性评价在初中道德与法治教学中的应用具有显著的积极影响与效果。通过设定明确的评价目标和标准、选择适当的评价方法、规定学生参与评价的流程、结合课堂活动和社会实践进行评价以及提供个性化的反馈和指导，可以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引导学生积极参与初中道德与法治教学活动，培养学生正确的价值观念和法治意识，激发教师的教学热情与创新意识，同时营造积极向上的学习氛围。因此，在初中道德与法治教学中应广泛应用表现性评价，以提升教学质量，促进学生全面成长。

参考文献：

[1] 崔运华. 探讨如何在初中道德与法治教学中渗透德育教育[C]//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教育科学研究所. 教育理论与实践与实践网络研讨会论文集(四). 北京: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教育科学研究所, 2022:90-92.

[2] 陈碧霞. 信息技术2.0在初中道德与法治教学中的应用初探[C]//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教育科学研究所. 2021教育科学网络研讨会论文集(七). 北京: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教育科学研究所, 2021:1130-1132.